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公司法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應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公司法對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除外)最少須有兩名股東之規定修訂為現時的有限公司可由僅一名股東於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

外國投資准入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負面清單清楚訂明外國投資准入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特別行政措施，若干適用於道路運輸及水上運輸業如下：(i)限制投資於公路旅客運輸公司；(ii)限制投資於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制，且不得經營國內水路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業務；(iii)限制投資於船舶代理；(iv)限制投資於海上拖航業務；(v)水路運輸經營者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vi)中國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和拖航服務。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從事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該等服務並不屬於上述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倘外國投資者的國內企業併購涉及成立外國投資項目及企業以及對其修改的事宜，現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其他五個中國監管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應予採用。

併購規定規定，倘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離岸公司之名義收購其並合法成立或控制而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聯屬國內公司，則收購須受限於商務部的審批。不

監管概覽

得透過外國投資企業或其他措施作出國內投資而避免此規定。外國投資者每項收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的股權並不屬於上述併購規則的情況，並非規避中國任何規則或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除屬於負面清單所述的該等範疇的外商投資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須受辦法及監管，並採取備案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此，並不涉及國家規定之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將適用於暫行辦法，而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須受備案管理。同日，辦法被相應廢除。

一般貸款條文

根據貸款通則，經營貸款服務的借款人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獲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驗證及登記。企業不可(其中包括)從事借款及貸款或變相從事借款及貸款。倘企業於未獲授權下從事借款及貸款或變相從事借款及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將向放貸方處以其非法所得款項百分之100至500的罰款，並同時廢止放貸活動。

經營貨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除危險品貨櫃外，任何從事貨運個人及機構應向縣級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用於道路運輸的車輛應獲發相關車輛操作牌照。根據相關國家法律、管理法規及相關條文，外國商人可於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於道路運輸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發出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允許外商採用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經營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和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定期對貨運車輛進行審驗，每年審驗一次。審驗符合要求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在《道路運輸證》審驗記錄及智能卡中註明；不符合要求的，應當責令限期改正或者辦理變更手續。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國公司可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論全資、中外合資公司或中外合作企業）作為國際貨運代理進行的業務，包括訂艙、托運、倉儲及包裝、集裝箱拼裝、報關、報驗及報檢或若干其他服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倘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備案表格有任何變動，其須就此於30天內就變動辦理手續。倘無法如此行事，備案表格將自動失效。

與國際海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有關的輔助性業務

根據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進口固體廢物於到達港口後須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檢驗及檢疫後再通過海關進口程序。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於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海運條例」)，與國際海運有關的輔助性業務一般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運輸貨物裝卸、國際貨運倉儲及國際海上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均獲准以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企業的形式涉足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任何從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申請交通運輸部授出的許可證及地方省級運輸機構就經營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的資格發出的登記證書，以合法進行其業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在國家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若干海運政策的公告，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從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相關規定及程序受到海運條例及其實施規則的條文監管。

海關監管場所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規則，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集裝箱堆場營運商於根據海關控制儲存貨物或集裝箱前必須於監管場所與海關進行登記。雖然上述條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被廢除，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集裝箱堆場營運商仍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貯存海關監管貨物前與海關進行登記。

根據海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監管場所是指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出、停靠，以及從事進出境貨物裝卸、儲存、交付、發運等活動，辦理海關監管業務，符合海關設置標準的特定區域。申請設立監管場所的企業(「申請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ii)有專門儲存貨物的營業場所，擁有營業場所的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租賃他人土地、場所經營的，租期不得少於五年；及(iii)經營液／氣體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險品等特殊許可貨物倉儲的，應當持有特殊經營許可批件。申請企業符合法定條件的，直屬海關應當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批准設立決定書」）。申請企業應當自海關製發《批准設立決定書》之日起一年內向直屬海關申請驗收。監管場所驗收合格，經直屬海關註冊登記並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後，可以投入運營。海關監管地點僅可用作儲存海關監管貨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監管貨物」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23條所列明的進口或出口貨物、過境、轉運、通運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暫時進出口貨物、保稅貨物和其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進出境貨物，當中不包括未裝載貨物的空集裝箱。

特種設備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檢查及檢驗工作須遵循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法律和法規，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向直轄市或者城市（倘設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監管概覽

外匯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其由中國人銀行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經常賬項下之外幣所得款項(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相比之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預先批准或備案。此外，國家須按規模管理處理外債。外債借貸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行政機關登記為外債。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給予較大的靈活度，尤其是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於履行其訂明的相關程序後使用彼等的已轉換人民幣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需要將資本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就以合法國內

監管概覽

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離岸資產或權益(「**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及融資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的境內居民個人，應於擁有國內或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國內居民個人可毋須進行跟進業務，直至彼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登記為止。且第37號通知亦訂明，倘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有基本資料變動，例如國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時間或中國境外的重大事件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併購、國內居民個人變動，應即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將負責離岸直接投資或國內直接投資的相關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第37號通知項下的上述登記。

勞工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

監管概覽

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勞傷險及醫療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指定時間期間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款項到期日起按日處以0.05%之滯納金。倘款項於指定期間仍未獲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考察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款項須向指定住房公積金累積賬戶支付。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會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

根據廈門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廈門市住房公積金歸集辦法，於廈門市內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機構、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以及彼等之城鎮僱員均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適用)；
-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適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在中國產生的所得收入，或對於非居民企業(其收入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均須按已減免的10%稅率納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10%的預扣稅率繳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亦訂明不利於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通知**」)，其訂明於中國提供貨運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增值稅繳納人(無論是個人或其他人士(「**試點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稅率分別為17%(就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11%(就提供提供貨運業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或6%(就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且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試點納稅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試點納稅人通過其他代理人，間接代表客戶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就提供貨運業服務的納稅人而言)、17%(就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而言)及6%(除非另有訂明外，就其他應課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納稅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除非法規另有規定，試點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廢除。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為個人或其他人士)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乃根據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金額繳付。稅率分別為7%(就住處位於市區的納稅人而言)、5%(就住所位於縣內或城鎮的納稅人而言)或1%(就住所並非為任何市區或縣或城鎮的納稅人而言)。

監管概覽

教育附加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人士）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應繳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如適用）的3%。

香港監管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業務營運由我們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營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進行，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三間不同的居間控股公司（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方面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

香港商標註冊制度為商標擁有人提供地域性保障。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人享有於香港使用商標的專有權利。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商標並不一定於香港獲得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持有人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其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補救措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享有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該等專有權利於該商標之註冊日期後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被視為商標註冊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使用註冊商標，即屬侵權。《商標條例》第18條已訂明屬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

監管概覽

一旦商標於香港註冊，其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於發現第三方之侵權事件時，擁有人可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然而，根據《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貨物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在市場任何地方的市場投放，商標擁有人不能再限制附有商標的貨品之進一步買賣。然而，此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貨物投放於市場後狀況遭到更改或減值，以及使用有關該等貨物的註冊商標以致商標的聲譽或獨特性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即使商標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進行註冊，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假冒屬普通法侵權，可用於執行未經註冊商標權利。《商標條例》第10條具體規定，《商標條例》對有關假冒的法律並無效力。然而，為成功令假冒成立，擁有人必須證實其於未經註冊商標的聲譽，且第三方使用未經註冊商標構成虛假陳述，並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失。舉例而言，倘進口貨物與其原先形式的性質或質量大相徑庭，及倘於香港進口及銷售該等貨物可能被視為虛假陳述，並可能損害製造商之聲譽，製造商或許能夠令假冒成立。

假冒及商標法（尤其是《商標條例》第20(2)條）之主要分別在於假冒的每宗個案中均須建立虛假陳述的元素，惟香港法例第365章《商標說明條例》第20(2)條為法定條文，毋須對公眾顯示任何說明。